

平利县 财政局 民政局 文件

平财社〔2019〕29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平利县民政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季度城市特困供养 人员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福利院，城关镇、洛河镇、兴隆镇财政审计所：

根据安财社〔2019〕22号文件要求，经民政局审核并报县政府同意，现下达2019年第二季度城市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补助资金142050元，其中63000元（城关镇58500元、兴隆镇4500元），按照平政办发〔2015〕19号文件要求，纳入陕西省财政惠民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发放管理系统；其中76800元拨付县民政局，2250元拨入洛河镇政府。年终列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“2089901—其它社会 and 保障就业支出”“50901—社会福利和救助”支出科目预算。

附：2019年第二季度城市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费发放汇总表

平利县财政局 平利县民政局

2019年6月5日

抄送：县人大、县政府，镇政府，局预算股、国库股及有关局长。

平利县财政局社保股

2019年6月5日

2019年二季度城市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费发放汇总表

单位：人、元

项目 单位	二季度城市特困				其中：			备注
	补助人数	月补助标准	补助时间	补助金额合计	拨入一卡通发放	拨入乡镇	拨入民政局	
城关镇	26	750	1月-3月	58500	58500			
洛河镇	1	750	1月-3月	2250		2250		
兴隆镇	3	750	1月-3月	4500	4500			
社会福利院	32	800	1月-3月	76800			76800	
	62			142050	63000	2250	76800	